

湛江市教育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湛江市教育局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单位属性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7 个，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湛江开放大学、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湛江卫生学校、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第二中学、湛江艺术学校、湛江机电学校、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农垦实验学校、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农垦局小学。

2.人员情况。2019 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数 96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40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工勤人员 4 名。离退休实有人员 84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26 人。

3.工作职能。（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具体的贯彻计划、办法和措施；（2）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方向、速度、规模、结构、重点，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

析；（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幼儿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6）综合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7）负责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10）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和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指导在校任教的

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与国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2）管理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协助市委管理直属学校领导干部，指导直属学校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13）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划工作；（14）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15）负责组织高等学校招生、自学考试的考试、报名等工作，负责组织中等学校和高中毕业会考、中学其他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教育的水平性专业等级考试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设、软件开发、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负责招生考试统计工作；（1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我市教育系统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重要讲话等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两会”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出实效”的要求，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和姜建军市长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对新一年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加快湛江教育现代化进程，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补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短板，完善

保障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全面的优质教育，形成更广泛的公平教育。

1.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的部署要求，对每项重点工作严格实行“五定”（定分管领导、定承办科室、定完成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发扬“落实、落实、再落实”精神，全力以赴抓好“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1.2万个”这一民生实事和“加快建设广东医科大学新校区、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湛江一中新校区和湛江教育基地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全面改善各类教育办学条件。优先落实教育设施布点规划和教育用地储备供应。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新（改、扩）建90所幼儿园，增加学位1.2万个，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实施市区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新（改、扩）建市区中小学校27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以上，逐步化解市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和“入学难”问题。

3.致力培养专业化教师队伍。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坚持面向全员，继续加大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的力度，着力提升农村教师能力，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骨干教师培养，着力培育教育领军人才。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一步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实现教育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5.致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中小学教师县域内统管统用、合理配置、有序流动的新机制。深化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以适应我市重大产业发展需求。

6.致力完善保障条件。推切实落实教师待遇，适当增加班主任的岗位津贴，让教师静心、安心、热心从教。加大教育投入，建立学前教育、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抓好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继续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深化平安文明校园建设，把学校打造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两会”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湛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发展素质教育，优化全市中小学校布局，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优质学位，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时完成省委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全面建立涵盖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目标、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目标。完成《湛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之中 2019 年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其中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8%、小学净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0%。落实学生资助和教育扶贫政

策，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资助体系，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率 100% 的目标。实现从教育大市到教育强市、从人力资源大市到人力资源强市的新跨越，进一步彰显湛江作为粤西地区教育龙头的地位。

根据市财政局的部署，我局重点评价项目为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市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为湛江教育基地指挥部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1,300	指导我市直属学校完成信息化设备更新换代工作，进一步改善信息化教学环境，包括升级换代了电脑室、阅览室、教学一体机等，配置各类功能室，增加网络带宽，提高了教学效率；进一步加强我局信息化建设，增设了无线覆盖，巩固我局网站系统安全；以湛江市教育专网租赁为桥梁，增进县区、校际、班级之间的联系，共享优质资源，以湛江市“互联网+手机学堂”为示范，推动我市教育教学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重大政策和项目
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	210	主要用于我市、县（区）教师队伍素质薄弱环节、培训特殊教育、学前教育教师、乡村教师、学科骨干教师以及省级名校长名教师等，使“强师工程”资金在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方面发挥较好的效益。	重大政策和项目
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	29966.73	做好第一期城区学位建设项目收尾工作，推进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项目开工建设。	十件民生实事
湛江教育基地指挥部工作经费	300	平交路口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设置太阳能爆闪灯 2 套、减速带 465.03m、停车让行标志牌 1 套、车辆慢行标志牌 1 套、三角牌安全标志牌 2 套，开工时间：2016 年 10 月，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确保教育基地入驻师生安全出行。)；基地二期控规项目（编制基地二期用地 3300 亩控规，开工时间：2018 年 11 月，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确保基地二期入驻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用地测量（开展基地二期约 3300 亩用地范围内测量工作，开工时间：2019 年 5 月，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配合基地二期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完成基地一期约 4000 亩用地范围内剩余青苗及附着物扫尾工作，以及配合麻章区政府开展基地二期约 3300 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开工时间：2019 年 1 月，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确保基地二期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市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19 年预算安排总收入 5852.99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占总收入的 100%。2019 年总支出 589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1.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91%；项目支出 3009.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09%。

当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8.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8 万元，减幅 4.44%，达到只减不增的控制目标。

我局加强了资金管理工作，当年末资金结转金额除了少量省级课题经费和足球比赛经费按规定可以结转外，其他市级经费基本使用完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 2018 年 5 月 27 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 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黄贤伟主任督学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招祥平科长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资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工作的同志组成。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基建财务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则由具体资金项目管

理使用科室牵头，基建财务科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

同时，将《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转发至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市直属各学校，要求各单位对照评分表，逐项完成对本单位2019年整体支出的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报送市教育局基建财务科备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自评材料于2020年8月28日前报送，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19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共设置4个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紧密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在2019年底超额完成任务，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发展实现了新跨越，教育体制改革实现了新突破，服务发展能力实现了新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实现了新增强。全市10个县（市、区）均已获评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教育综合实力明显提升。我局2019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9.96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佐证材料1），得1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佐证材料2），得1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调整1次项目预算资金（佐证材料3），得1分。共得3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佐证材料4），得2分；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佐证材料5），得2分；我局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预算，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共得4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按照规定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未出现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有关内容或数据的情况，也未发现科目、金额、项目等基础信息错误。2019年预算安排总收入5852.99万元，决算总支出5852.9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佐证材料6），得3分；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得2分。共得5分。

(4) 目标完整性。我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佐证材料7），得2分；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于其产出和效益充分、恰当描述，得2分。共得4分。

(5) 目标科学性。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如：城区学位建设

指标和生均拨款制度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如：入学率指标，得 1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从《湛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中确定，得 1 分。共得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佐证材料 8-11，其中佐证材料 9-11 在以前年度已提供过，因此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共得 2 分。

(2) 支出完成率。我局年度实际支出 5891.5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5900.19 万元（佐证材料 6），支出完成率 99.85%，得 3 分；我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得 2 分。共得 5 分。

(3) 结转结余率。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47.8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86.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85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佐证材料 6），结余结转率 2.45%，共得 3 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根据市财政局文件，我局 2018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359,865 元（佐证材料 12），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68,835 元（佐证材料 13），计算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3.08%，得 3 分。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 2 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

〔2019〕8号）（佐证材料1），要求部门2月17日前向下属单位批复预算，我局于2019年2月2日批复（佐证材料2），共得1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2019年政府采购计划867.25万元（佐证材料14），实际采购支出金额796.95万元（佐证材料15），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1.89%，得1.84分。

（7）财务合规性。我局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得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佐证材料16），得2分；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超过10000元的开支项目均要上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佐证材料8），得1分。共得6分。

（8）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的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2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2分（佐证材料17）。共得5分。

（9）项目监管。2019年我局开展了全市开展市直属学校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调研（佐证材料18），并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意见书，要求有关学校全面细致进行整改（佐证材料19、20），得5分。

（10）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佐证材料10），得1分；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

于湛江市教育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佐证材料 16），我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 0 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佐证材料 21）；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佐证材料 22、23），得 1 分。共得 4 分。

（11）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550.59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4553.02 万元，使用率 99.95%（佐证材料 23），得 3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1）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预算公开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佐证材料 24），决算公开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佐证材料 25），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 2019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共得 3 分。

（2）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我局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6 月 30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内容与批复一致（佐证材料 7、26），共得 2 分。

（3）自评材料信息公开。我局按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于 8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共得 2 分。

（4）组织建立情况。我局 2018 年 5 月 27 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 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黄贤伟主任督学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招

祥平科长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资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工作的同志组成（佐证材料 27）。共得 1 分。

（5）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共得 1 分。

（6）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共得 1 分。

4.预算执行效益。

（1）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4.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96 万元（佐证材料 1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2 分；我局 2019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41.87 万元，调整预算数 341.87 万元（佐证材料 6），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共得 4 分。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较好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经费管理规定和我局的财务管理规定，加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管理，对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加强相关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

（2）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根据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我局市委督查折算分 93.27，市政府督查折算分 94.72，算出本项指标得分 4.7。

（3）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湛江市教育发展“十

三五”规划》，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发展素质教育，优化全市中小学校布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时完成省委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全面建立涵盖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目标、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目标。完成《湛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之中 2019 年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其中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8%、小学净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0%。落实学生资助和教育扶贫政策，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资助体系，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率 100%的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面建立我市涵盖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0680 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5580 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9.83%、小学净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08.5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63%。完成发放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50130 人，发放率 100%、发放金额约 1.6 亿元；发放普通高中免学费资助人数达 5836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4183 人），发放金额约 1474 万元。2019 年，助学贷款人数和贷款金额继续排在全省第一。得 2 分。

2019 年我局按要求申报的绩效目标为**湛江教育基地指挥部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为：①平交路口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设置太阳能爆闪灯 2 套、减速带 465.03m、停车让行标志牌 1 套、车辆慢行标志牌 1 套、三角牌安全标志牌 2 套，开工时间：2016 年 10 月，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确保教育基地入驻师生安全出行。）；②基地二期控规项目（编制基地二期用地 3300 亩控规，

开工时间：2018年11月，完成时间：2019年12月，确保基地二期入驻项目顺利开工建设）；③用地测量（开展基地二期约3300亩用地范围内测量工作，开工时间：2019年5月，完成时间：2019年12月，配合基地二期征地拆迁工作）；④征地拆迁（完成基地一期约4000亩用地范围内剩余青苗及附着物扫尾工作，以及配合麻章区政府开展基地二期约3300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

完成情况：①教育基地平交路口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约7万元）进展由于受到教育基地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影 响，平交路口交通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在2020年完工，所需费用将在2020年教育基地工作经费中开支；②教育基地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总费用为105.8万元，至2019年11月中旬前已支付74.06，由于第三笔费用（31.74万元）的支付条件为成果获市政府审批并提供最终成果，因此该笔费用只能从2020年的教育基地工作经费工作开支；③因为项目开展需要，将用地测量调整为教育基地10KV湖开Ⅱ线新坡支线高于线路迁改等工程项目（约26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完工，所需费用将在2020年教育基地工作经费中开支；④2019年阶段性征拆工作基本完成。得2分。共得4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2019年财政局共批复我局33项项目预算，其中按计划时间完成共31项（佐证材料28），本指标得分1.88分。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性质，我局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设置指标。设置的指标为：①全面加快湛江教育现代化进程，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②全力以赴抓好“新增市

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这一民生实事；③落实高考、中考改革任务，建立新型学生评价体系，加强教育教学指导研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④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中小学教师县域内统管统用、合理配置、有序流动的新机制；⑤深化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以适应我市重大产业发展需求；⑥建立学前教育、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⑦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当年履职的效果：①2019 年我市已有 9 个县（市、区）获评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②新（改、扩）建市区学校 11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0680 个；全市新增（改、扩建）101 所幼儿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5580 个，提前完成今年民生实事新增学位任务；③推动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湛江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促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质量全面提升；④市、县两级均制定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具体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其中麻章区、吴川市已较好地完成第一轮改革任务；⑤深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撤并，抓好示范校和重点校建设，深入开展中职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有国家级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基地）7 个、省级实训中心（基地）18 个、市级公共实训中心 1 个，现有国家中职示范校 3 所、国家重点中职学校 10 所、省重点中职学校 16 所；⑥市县县政府克服地方财力薄弱、经济下行压力大等困难，在义务教育基础上，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公办普通高中、公办中职院校也已建

立生均拨款制度；⑦完成发放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50130 人，发放率 100%、发放金额约 1.6 亿元。得 5 分。

从上述设置的指标以及完成情况来看，我局 2019 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发展实现了新跨越，教育体制改革实现了新突破，服务发展能力实现了新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实现了新增强。得 5 分，共得 10 分。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湛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电话、12345 等平台（佐证材料 29），得 1 分；当年度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33 件，共按规定答复 23 件，按比例计算得 0.7 分。共得 1.7 分。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 2019 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我局得分 94.56 分，折算 2.84 分。

5.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我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获得市政府表扬书（佐证材料 30），得 1 分；在 2019 年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会议上，我局作为工作先进地市作学生资助工作经验发言（佐证材料 31），得 1 分。共得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当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但仍存在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情况。

（四）改进措施

坚持每季度通报一次局机关各科室教育专项经费安排使用进

度，督促有关业务科室加快教育经费使用进度，确保当年预算安排资金能及时使用完毕。

四、其他自评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市县政府履职考核指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大班额”现象仍然存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仍需加快建设。因此仍需继续深化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大力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作方案，加快建设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推动我市教育综合实力提升。

湛江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教育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湛江开放大学、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湛江卫生学校、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第二中学、湛江艺术学校、湛江机电学校、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湛江中医学校、湛江市体育学校、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农垦实验学校、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农垦局小学、湛江市女子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自评联络人	基建财务科		联系电话及手机	3354115		邮箱	jck3336790@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 按时完成省委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全面建立涵盖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目标； 2. 任务2： 按时完成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学前教育学位1.2万个”目标； 3. 任务3： 完成《湛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之中2019年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其中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8%、小学净入学率100%、初中毛入学率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0%； 4. 任务4： 落实学生资助和教育扶贫政策，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资助体系，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率100%的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 已全面建立我市涵盖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 2. 任务2： 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0680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15580个； 3. 任务3：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9.83%、小学净入学率100%、初中毛入学率108.5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9.63%； 4. 任务4： 完成发放2018-2019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50130人，发放率100%、发放金额约1.6亿元；发放普通高中免学费资助人数达5836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4183人），发放金额约1474万元。2019年，助学贷款人数和贷款金额继续排在全省第一。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1个 金额30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1个 金额300万元； 目标批复数1个 金额300万元。										
部门整体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教育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收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预算决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0年8月31日前		公开网址	详见《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19年2月20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hjedu/zwgk/zdlyxxgk/		
					决算公开时间	2019年9月24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hjedu/zwgk/zdlyxxgk/bmyjs/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19年6月24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hjedu/sy/bjgs/content/post_964625.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550.59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553.02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99.95%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33		已验收个数		7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36个		其中：新建32个、续建4个		计划当年完工		33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7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没有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情况说明		没有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教办〔2019〕295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44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153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152号）、《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6号）																								
检查 及完 工验 收情 况	工作措施：																								
	已完工个数			33			已验收个数			7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4.9万元		实际支出数		18.96万元		控制率		54.33%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451.25万元		实际支出数		341.87万元		控制率		75.76%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3.27		政府督查得分		94.72		完成率		1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4个		实际实现数		4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1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33个		按期完成		31个		比率93.94%		无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2019年我市已有9个县（市、区）获评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②新（改、扩）建市区学校11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0680个；全市新增（改、扩建）101所幼儿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15580个，提前完成今年民生实事新增学位任务；③推动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湛江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促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质量全面提升；④市、县两级均制定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具体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其中麻章区、吴川市已较好地完成第一轮改革任务；⑤深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撤并，抓好示范校和重点校建设，深入开展中职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有国家级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基地）7个、省级实训中心（基地）18个、市级公共实训中心1个，现有国家中职示范校3所、国家重点中职学校10所、省重点中职学校16所；⑥市县克服地方财力薄弱、经济下行压力大等困难，在义务教育基础上，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公办普通高中、公办中职院校也已建立生均拨款制度；⑦完成发放2018-2019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50130人，发放率100%、发放金额约1.6亿元。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33		人次（次）		答复数量		23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		23		个		满意度		94.56%		（根据2019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得分）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2020年8月28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9.9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我局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佐证材料1),得1分; 2.我局的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佐证材料2),得1分; 3.我局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调整1次项目预算资金(佐证材料3),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我局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佐证材料4),得2分; 2.我局的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佐证材料5),得2分; 3.我局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预算,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2019年预算安排总收入5852.99万元,决算总支出5852.9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佐证材料6),得3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得2分。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1.我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佐证材料7),得2分; 2.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于其产出和效益充分、恰当描述,得2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如:城区学位建设指标和生均拨款制度指标,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如:入学率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从《湛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中确定,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佐证材料8-11,其中佐证材料9-11在以前年度已提供过,因此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共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1.我局年度实际支出5891.51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5900.19万元(佐证材料6),支出完成率99.85%,得3分; 2.我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得2分。	5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1-1表。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47.8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86.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5852.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佐证材料6),结余结转率2.45%,共得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text{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times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我局2018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359865元(佐证材料12),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168835元(佐证材料13),计算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3.08%,得3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text{转移支付部分得分} = \frac{\text{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text{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 + \text{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times 2\text{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 我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号)(佐证材料1),要求部门2月17日前向下属单位批复预算,我局于2019年2月2日批复(佐证材料2),共得1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text{本指标得分} = \text{本指标满分} \times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3表。	我局2019年政府采购计划867.25万元(佐证材料14),实际采购支出金额796.95万元(佐证材料15),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1.89%,得1.84分。	1.8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0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我局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 2. 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得2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佐证材料16），得2分； 4. 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超过10000元的开支项目均要上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佐证材料8），得1分。	6		
				1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我局所有的项目或方案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2分（佐证材料17），得2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2019年我局开展了全市开展市直属学校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调研（佐证材料18），并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意见书，要求有关学校全面细致进行整改（抽取了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卫生学校的整改情况作为佐证材料19、20），得5分。	5
	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 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佐证材料10），得1分； 2.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教育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佐证材料16），我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0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佐证材料2）； 4.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佐证材料22、23），得1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4550.59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4553.02万元，使用率99.95%（佐证材料23），得3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我局预算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佐证材料24），决算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佐证材料25），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共得3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于2019年6月24日（6月30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内容与批复一致（佐证材料7、26），共得2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我局按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于8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共得2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我局2018年5月27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黄贤伟总督查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招祥平科长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资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工作的同志组成（佐证材料27）。共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我局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我局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	1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4.9万元，实际支出数18.96万元（佐证材料1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 2. 我局2019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41.87万元，调整预算数341.87万元（佐证材料6），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根据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我局市委督查折算分93.27，市政府督查折算分94.72，算出本项指标得分4.7。	4.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1. 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经超额完成，详见自评报告，得2分； 2. 我局按要求申报的绩效目标为湛江教育基地指挥部工作经费，根据申报的年度任务，除因客观因素影响外，均已按照计划进度完成，详见自评报告，得2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019年财政局共批复我局33项项目预算，其中按计划时间完成共31项（佐证材料28），本指标得分1.88分。	1.88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性质，我局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设置指标，指标及履职效果情况详见自评报告，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得5分； 2. 从上述设置的指标以及完成情况来看，我局2019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5分。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湛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电话、12345等平台（佐证材料29），得1分； 2. 当年度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33件，共按规定答复23件，按比例计算得0.7分。	1.7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2019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我局得分94.56分，折算2.84分。	2.84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 我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获得市政府表扬书（佐证材料30），得1分； 2. 在2019年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会议上，我局作为工作先进地市作学生资助工作经验发言（佐证材料31），得1分。	2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